

知法·守法·用法

中国公民自我保护方略

李富兰 房文翠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6年·济南

房绍坤、金福海、郝倩、滕雪玉。全书初稿完成后,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由于本书的参编人员较多,加之时间短促,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6月

知法·守法·用法
中国公民自我保护方略

李富兰 房文翠 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政编码:250001)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375印张 370千字

1996年10月第1版 199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7—209—01932—4
D·490 定价:18.00元

前 言

公民是社会关系的重要主体，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公民是指具有某个国家国籍的人。也就是说，凡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的人就是这个国家的公民。所以，中国公民就是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我国，无论民族、种族、性别、年龄、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只要是具有中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公民是自然人的一种身份，反映了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属于一国的公民，就意味着享有该国法律规定的权利，受该国法律保护；同时也意味着应当履行该国法律所规定的义务。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公民身份的取得与丧失以国籍的取得与丧失为前提。取得了某国国籍，就取得了该国公民的身份；丧失某国国籍，就不再是该国公民。如果一个自然人有两个以上国籍，该自然人就是该两个以上国家的公民。如果一个自然人没有任何国家的国籍，他就不是任何国家的公民。所谓国籍，是一个人属于某个国家成员的一种法律上的资格，是区别一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的唯一标准。我国于

1980年9月颁布了《国籍法》，对我国的国籍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国籍法》，我国在国籍问题上采取了以下两个原则：

一是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国籍法》第4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第5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第6条规定：“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从这些规定中，可以看出，我国在国籍的取得问题上，采取了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二是不承认双重国籍原则。《国籍法》第3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就是说，我国不允许一个人在具有中国国籍的同时，具有外国国籍，也不允许一个人在具有外国国籍的同时，具有中国国籍。《国籍法》第9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国籍法》对申请加入中国国籍、退出中国国籍及恢复中国国籍问题作了规定。根据《国籍法》第7条的规定，下列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有权申请加入中国国籍：中国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定居在中国的；其它正当理由。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必须向有关部门申请，申请批准后，即取得中国国籍，同时丧失外国国籍。《国籍法》还规定，中国公民有权申请退出中国国籍。外国人的近亲属、定居在国外的人等有权申请退出中国国籍。当然，如果有正当理由的，根据《国籍法》的规定，也可以恢复中国国籍。

二

作为一国的公民，必然享有该国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在我国，

公民享有广泛的政治、经济、民事、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并受到法律的切实的保护。当然,作为中国公民,也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宪法》第33条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所谓权利,是指公民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获得某种利益的可能性。它包括:(1)权利人依法直接享有某种利益,或者实施一定行为的可能性;(2)权利人可以请求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3)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予以保护。所谓义务,是指公民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要求的必要性。它包括:(1)义务人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2)义务人只承担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义务;(3)当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法律上,权利与义务是相一致的,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权利是义务的基础,义务是权利的保证。公民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公民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以公民具有权利能力为前提。所谓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权利能力一般分民事上的权利能力和政治上的权利能力。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来说,它从公民出生时开始,到死亡时终止。《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一般地说,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的年龄没有关系。但在有些情况下,我国法律对某些特殊的民事权利能力在年龄上作了限制。如,结婚年龄、就业年龄等。从公民的政治权利能力来说,法律上都有特殊的规定,如关于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权利能力的规定,关于担任国家主席的权利能力的规定等,法律上都明确规定了必须达到法定的年龄。只有达到法定的年龄才能具备这种权利能力。

公民享有权利的前提是具有权利能力,但行使权利,必须具有

0/15 85 76

行为能力。所谓行为能力,是指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公民具有行为能力,就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承担义务。从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来说,《民法通则》将其划分为3种,即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以上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第12条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第13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从刑事责任能力来说,《刑法》亦将其划分为3种,即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相对刑事责任能力和无刑事责任能力。已满16周岁的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他们只对法律规定的某些严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不满14周岁的人和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他们犯罪,不负刑事责任。从政治行为能力来说,一般以公民年满18周岁为界限,即公民自18周岁起,就具有政治行为能力;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具有政治行为能力。

公民作为权利主体,可以自己亲自行使其权利,也可以通过代理人来行使其权利。公民无论通过什么方式行使权利,都必须遵守法律,不得滥用权利。《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

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任何超越法律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损害其他人合法权利的,都构成滥用权利,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民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所享有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国法律对公民的权利提供了广泛的、真实的保障。一方面,我国法律从各方面赋予了公民广泛的权利,使所有的公民在不同的法律中的合法利益都能得到实现;另一方面,我国法律对公民行使自己的权利提供了切实的保证,对权利的侵害进行多种形式的救济。在现实生活中,公民的权利可能会受到来自各方面的侵害。例如,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可能会损害公民的权利;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时,可能会损害公民的权利;其他社会组织、公民对公民的权利侵害更是司空见惯。公民对来自各方面的权利侵害,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救济,既可以自我保护,也可以请求有关机关保护,如申请调解、仲裁、起诉等。公民保护自己的权利,必须首先知道自己享有哪些权利以及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否则,权利的保护就很难实现。为使公民全面地了解自己所享有的权利,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权利,我们编写了集公民的各种权利于一体,能够为公民行使权利、保护权利提供帮助的《中国公民自我保护方略》一书。本书对公民的基本权利、民事权利、婚姻家庭权利、经济权利、行政权利、刑事权利以及诉讼权利的内容、行使及保护作了详细的说明。希望通过本书,能够达到“一册在手,保护权利不用愁”的目的。

本书由集体创作完成,李富兰、房文翠同志任主编。参加编写的同志有(以姓氏笔划为序):王春光、孔令智、叶军、刘广三、刘小生、刘桂芝、杨涛、李卫红、李富兰、吴兆祥、何兵、张晓兰、房文翠、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保护	(1)
一、 平等权	(6)
(一)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6)
(二) 男女平等	(9)
二、 政治权利与自由	(13)
(一)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13)
(二) 监督权	(17)
(三) 政治自由	(21)
三、 人身自由权利	(29)
(一)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29)
(二)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33)
(三) 住宅不受侵犯	(35)
(四)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	(36)
四、 精神自由	(38)
(一) 宗教信仰自由	(39)
(二) 文化活动自由	(41)
五、 社会权	(43)
(一) 劳动权	(44)
(二) 社会保障权	(48)
(三) 受教育权	(50)
(四) 环境权	(54)

六 特殊主体的基本权利	(56)
(一) 妇女、老人和未成年人的权利	(56)
(二) 残疾人的权利	(67)
(三) 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	(74)
第二章 公民民事权利的法律保护	(77)
一 物权	(78)
(一) 财产所有权	(80)
(二) 土地使用权	(89)
(三) 承包经营权	(93)
(四) 采矿权	(97)
(五) 宅基地使用权	(100)
(六) 典权	(103)
(七) 抵押权	(109)
(八) 质押权	(116)
(九) 留置权	(122)
(十) 共有权	(125)
(十一) 相邻权	(129)
二 债权	(131)
(一) 合同债权	(132)
(二) 不当得利债权	(170)
(三) 无因管理债权	(174)
三 知识产权	(180)
(一) 专利权	(182)
(二) 商标权	(188)
(三) 著作权	(193)
(四) 商业秘密权	(201)
(五) 科技成果权	(203)
四 继承权	(207)
(一) 法定继承权	(207)
(二) 遗嘱继承权	(214)

(三)遗赠权和受遗赠权	(217)
(四)受遗赠扶养权	(218)
(五)分得适当遗产权	(219)
五 人身权	(220)
(一)生命权	(222)
(二)健康权	(223)
(三)姓名权	(224)
(四)名称权	(229)
(五)肖像权	(232)
(六)名誉权	(234)
(七)荣誉权	(238)
(八)隐私权	(239)
(九)自由权	(242)
(十)监护权	(244)
六 侵权赔偿	(245)
(一)侵权赔偿的种类	(246)
(二)侵权赔偿的成立条件	(247)
(三)侵权赔偿的免责条件	(249)
(四)侵权赔偿的方式	(253)
(五)侵权赔偿的原则	(256)
(六)侵权赔偿的范围	(258)
(七)国家赔偿	(261)
(八)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赔偿	(267)
(九)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侵权赔偿	(269)
(十)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侵权赔偿	(271)
(十一)地下施工致人损害的侵权赔偿	(275)
(十二)建筑物等塌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赔偿	(277)
(十三)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赔偿	(281)
(十四)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侵权赔偿	(284)
(十五)雇主致雇员损害的侵权赔偿	(288)

(十六) 道路交通事故的侵权赔偿	(293)
(十七) 医疗事故的侵权赔偿	(298)
七 民事权利保护的诉讼时效	(300)
(一) 诉讼时效的种类	(302)
(二)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303)
(三) 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	(304)
第三章 公民婚姻家庭权利的法律保护	(307)
一 婚姻自主权	(307)
(一) 结婚自由权	(308)
(二) 离婚自由权	(311)
二 夫妻间的权利	(320)
(一) 夫妻平等权	(320)
(二) 财产共有权	(320)
(三) 姓名自主权	(321)
(四) 相互扶养权	(322)
(六) 遗产继承权	(322)
三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	(323)
(一) 抚养权	(324)
(二) 赡养权	(325)
(三) 姓氏决定权	(325)
(四) 遗产继承权	(325)
(五) 收养权	(326)
四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	(328)
(一) 兄弟姐妹间的权利	(328)
(二)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的权利	(329)
第四章 公民经济权利的法律保护	(331)
一 经商权	(332)
(一) 个体经商权	(333)
(二) 合伙经商权	(334)

(三) 私营企业权	(336)
(四) 公司股东权	(338)
二 消费权	(339)
(一) 安全保障权	(340)
(二) 知情权	(340)
(三) 自主选择权	(341)
(四) 公平交易权	(341)
(五) 依法求偿权	(342)
(六) 结社权	(342)
(七) 受教育权	(342)
(八) 人格尊严维护权	(342)
(九) 监督批评权	(343)
(十) 消费权的保护	(343)
第五章 公民行政权利的法律保护	(348)
一 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权利	(350)
二 合法权益受保障的权利	(350)
三 接受行政奖励的权利	(351)
四 行政复议权	(351)
第六章 公民刑事权利的法律保护	(356)
一 罪刑法定权利	(356)
(一) 犯罪法定化	(357)
(二) 刑罚法定化	(358)
二 域外公民享有犯某些罪不受刑法追究的权利	(359)
三 从旧兼从轻处罚的权利	(360)
四 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犯某些罪不受追究的权利	(361)
五 正当防卫的权利	(362)
六 紧急避险的权利	(367)
七 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权利	(371)

(一)未成年人	(372)
(二)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372)
(三)防卫过当或避险过当者	(373)
(四)预备犯	(373)
(五)未遂犯	(374)
(六)中止犯	(375)
(七)从犯	(377)
(八)胁从犯	(378)
(九)自首犯	(379)
八 未成年人和怀孕的妇女享有免受死刑处罚的权利	(381)
九 缓刑的权利	(382)
十 减刑的权利	(384)
十一 假释的权利	(386)
十二 超过诉讼时效不受追究的权利	(388)
第七章 公民诉讼权利的法律保护	(391)
一 民事诉讼权利	(392)
(一)诉讼平等权	(394)
(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395)
(三)协议管辖权	(396)
(四)选择管辖权	(397)
(五)管辖异议权	(399)
(六)申请回避权	(399)
(七)查阅案件材料权	(401)
(八)处分权	(401)
(九)推选诉讼代表人的权利	(402)
(十)申请参加诉讼权	(403)
(十一)委托代理权	(404)
(十二)提供证据权	(406)
(十三)质证权	(408)

(十四)申请证据保全权	(409)
(十五)申请顺延期限权	(410)
(十六)调解权	(410)
(十七)和解权	(412)
(十八)申请财产保全权	(413)
(十九)申请先予执行权	(416)
(二十)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权	(418)
(二十一)起诉权	(419)
(二十二)撤诉权	(421)
(二十三)反诉权	(422)
(二十四)辩论权	(424)
(二十五)发问权	(426)
(二十六)告知权	(426)
(二十七)补正权	(427)
(二十八)上诉权	(427)
(二十九)申请再审权	(429)
(三十) 申请支付令权	(431)
(三十一)申请公示催告权	(433)
(三十二)申请执行权	(434)
二 行政诉讼权利	(437)
(一)诉讼平等权	(438)
(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439)
(三)委托代理权	(440)
(四)查阅案件材料权	(440)
(五)申请财产保全权	(441)
(六)提供证据权	(442)
(七)申请证据保全权	(444)
(八)申请回避权	(444)
(九)起诉权	(446)
(十)申请参加诉讼权	(450)
(十一)撤诉权	(452)

(十二) 辩论权	(453)
(十三) 上诉权	(454)
(十四) 申诉权	(457)
(十五) 申请执行权	(458)
三 刑事诉讼权利	(459)
(一) 当事人共有的诉讼权利	(460)
(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特有的诉讼权利	(462)
(三) 其他诉讼参与人共有的诉讼权利	(464)
(四) 其他诉讼参与人特有的诉讼权利	(466)
(五) 在押罪犯的权利	(468)

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保护

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宪法上规定的公民权利。众所周知，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国法律体系的基础，因此，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公民，其最一般、最主要、最重要的权利，均由宪法规定下来，这些权利表明了公民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所处的法律地位，是公民参与国家、社会生活所必不可少的。因此，称之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是刑法、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规定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基础和依据，各部门法的规定，是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进一步具体化。

公民享有权利和义务的主张，是 17 世纪、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的。封建社会法律的特点是片面强调义务，漠视人的权利。为了推翻不平等的封建专制制度，资产阶级的先驱者们从“天赋人权”出发，举起了“平等、自由”的太旗，劳动人民热情响应，因为平等和自由对他们来说意味着解放，资产阶级革命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最终取得了胜利。

资产阶级取得胜利后，便将革命的成果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美国的《独立宣言》宣布：人人生而平等，他们从造物主那里得到不可转让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权。1791 年美国宪法修正案第 1 条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建立宗教